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出現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通函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多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沈麗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陳衍達先生、孫薇女士、沈麗紅女士、廖廣生先生、溫浩源博士、王妙君女士及馬千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衍達先生、孫薇女士及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溫浩源博士、王妙君女士及馬千里先生組成。